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0 号
(财政编号：延津竞谈-2025-31)



采 购 人：延津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0 号

财政编号：延津竞谈-2025-31



2025年10月10日发布

周作

2025年10月10日



采购人：延津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重要提示：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0 号（财政编号：延津竞谈-2025-31）

2、项目名称：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5、采购需求：开展延津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

8、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半年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述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截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招标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要求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监督单位：

延津县水利局 陈玉胜：15090492399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水利局

地址：延津县利民路

联系人：周洋

联系方式：1665039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新延路）东侧 80 米院内 2 楼

联系人：李鹏昊

联系方式：15617130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昊

联系方式：15617130966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0 号（财政编号：延津竞谈-2025-3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新延路）东侧 80 米院内 2 楼 联系人：李鹏昊 联系方式：15617130966
4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水利局 地址：延津县利民路 联系人：周洋 联系方式：16650399789
5	监督部门	详见谈判公告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 万元 注：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付款方式	提交服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15	谈判文件发售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85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

	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要求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天”和“日历天”为同一含义 5、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非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果有）、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

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

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3. 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为防范恶意低价中标后的履约困难，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后附报价因素构成，格式自拟，无此内容的，一律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供应商对服务内容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6.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为准，有效期短于此

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按照谈判文件后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1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 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3.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3.1、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2、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3.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在文件中另行作出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6-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4.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专家1人、经济方面专家1人,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6.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

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6.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27.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2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7.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5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7.6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7.7.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7.7.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7.7.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27.7.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7.7.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27.7.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7.7.7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供应商应自拟格式编制商务偏离表，披露商务偏离情况是否满足谈判的需求。没有商务偏离表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27.7.8 供应商未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7.7.9 未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做出实质性响应；

27.7.10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8.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9. 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谈判过程保密

30. 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30. 2 本着保密原则要求，供应商应在谈判过程中不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谈判小组成员询问与谈判无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 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31.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2.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32.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3. 成交通知

33.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备案延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5.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保证不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5. 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5. 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5. 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 8 验收：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表达是否支持采购人索赔权利和支付赔偿的义务；

36.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质疑程序及处理

37.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应承诺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7.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

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7.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8.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9.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单位）：

住所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延津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实质内容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大写）_____元。

2、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付款方式：_____。

4、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写明付款的依据、付款金额、乙方经办人员信息。付款申请应附带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付款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负有财政支付流程的发起义务。

五、项目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事宜。
- 2、送达与接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通知、函告。
- 3、签收与送交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 4、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六、乙方服务的质量要求：_____。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约定的工作内容。

2、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3、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服务报酬。

4、所有资料及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按照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2、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乙方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同意。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和关联方，必须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对工作涉及的各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格保密；如违反本项约定，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工作完成后将所有档案资料按时移交。

八、违约条款

1、一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延津县有关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根据《河南水利厅关于开展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水计〔2024〕21号）开展延津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延津县区域自然河湖水系特点和水利设施基础网络布局，统筹谋划区域水网的“纲、目、结”，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排涝、水资源、灌溉排水、生态水网等规划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本区域内水系及闸站、灌区、城乡供水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并充分考虑与省级水网、市级水网合理衔接和互联互通。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以上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服务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	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未编制目录及页码；
- （7）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其他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以此类推。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二次、最终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推荐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第再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

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

1、评审保密

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人: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所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
- 2、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3、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2）供应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人最近六个月内的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 4、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5、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项目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的规定；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__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5、我公司确认参加本次采购（投标）活动，并承诺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任何条款内容无异议，如我公司对谈判文件任何条款内容提出质疑，则视为我公司恶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我公司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三）、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表按照系统提示操作。
- 3、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操作，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4、其它附表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九、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